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消毒效果检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阳**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2022年，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紧紧围绕国家、区州卫生健康工作重点，不断强化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立足监督执法主责主业，统筹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对传染病、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安全风险防控和综合评估。在抓好源头管理，强化重点监管的同时，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和监督监测频次，积极推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依法对传染病、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安全风险防控和综合评估项目预算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度实际使用22.2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8.84%。组织实施：制定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开展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指导和抽检；规范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组织七县（市）卫生监督人员的培训；依法承办管辖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协调辖区内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分级管理，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人员的资格审定工作，组织开展资格考试；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生育监督和许可审办科，稽查科，医疗卫生监督科，公共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编制人数为22人，其中：参照公务执行事业编制20人、工勤2人。实有在职人数19人，其中：参公17人、工勤2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21万元，预算执行率88.8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对传染病、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安全风险防控和综合评估等方面。**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拟定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卫生监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对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场所等进行专业检验。2.阶段性目标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县市”；“全年完成全州院内感染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全年开展专项监测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②质量指标“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③时效指标“保障监测项目开展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31日”。“出具报告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成本指标“医疗机构院感监测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委托第三方院内感染检测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②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卫生行业监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③生态效益指标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④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⑤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对象及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赵阳（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李冰瑞（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支委）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钱晓丽（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的实施，加强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经常性卫生监测，提高了依法监督水平，提升了综合监督执法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8.8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4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4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4分，得分率为9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5万元，实际执行2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8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4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县市”，根据《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可知，2022年度，我局在全州范围内均开展卫生监督工作，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全年完成全州院内感染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一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全年开展专项监测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根据《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产出质量“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产出时效“保障监测项目开展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31日”，根据《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可知，监测项目开展时限为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5分，得6.5分。 “出具报告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4.产出成本“医疗机构院感监测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实际完成12.97644万元，符合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5分，得6.5分。“委托第三方院内感染检测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根据与第三方监测合同、支付凭证等材料可知，实际完成9.2336万元，符合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对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和办案人员综合水平，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全年查办案件数量和质量，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目预算金额25万元，实际到位25万元，实际支出2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84%。（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2022年度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预算资金25万，受疫情原因，全年累计2个月未能正常开展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相关执法工作，实际支出2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84%，执行率未能达到100%。**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督促科室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全年工作目标，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扎实用好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我单位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